

校教字〔2019〕3号

新乡学院教学质量考评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做到德高、学高和艺高，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师德水平和教学技能，适应新时代人才培养需要，特制定此考评办法。

第二章 指导思想

第二条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引导教师将更多精力投入到课堂教学上，创新教学方法，增强教学的吸引力、说服力、

感染力。

第三条 通过对教学质量进行全面动态的检查和评价，促进教师科学合理地设计教学环节，更好地发挥潜力，不断优化教育教学过程，提高授课水平和教学效果，确保教学目标有效实现。

第四条 为全面准确地掌握学校教育教学状况提供信息支持，为师资队伍的建设提供决策依据。

第五条 坚持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的原则，以评促教、以评促改，提高教学考评质量。

第六条 坚持以师德师风作为教师教学质量考评的第一标准，违反师德师风要求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三章 考评办法

第七条 教学质量考评每年度进行1次。

第八条 考评对象为承担我校教学任务的专、兼职教师。外聘教师参照执行。

第九条 教学质量考评由学生考评、信息化教学考评、同行专家考评、教学基本文档和教学行为规范考评四部分组成。

第十条 考评指标体系以教风“十二率”为核心，开展基于课前、课中、课后全过程跟进的多维考评。考评指标体系见附件。

第十一条 教学质量考评的内容构成：

（一）学生考评。学生考评按照学期教学过程的需要分期初、期中和期末三次进行，学生考评对象为本学期所有课程的任课教师。

（二）同行专家考评。依照《新乡学院听课管理制度》（校教字〔2016〕19号）规定，各院部组织本学科专业同行进行考评，完成规定的听课任务，并通过网络平台或填写听课记录并给出客观考评分数。

（三）信息化教学考评。充分利用教学信息化平台，发挥教学资源库作用，落实新教学大纲执行率、随堂评价完成率、学生到课率、课堂互动率、课后学习指导率等指标，实施成效具体数据由教务处提供，院部折算成标准分，开展考评。

（四）教学基本文档和教学行为规范考评。教学文档要及时留存，学校将在期中教学检查期间和平时不定期进行检查，包括：教案（含教学设计、讲义、多媒体课件）、教学日历、作业（实验报告）批阅记录、答疑记录、学生成绩册、试卷分析、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实习指导记录等，针对检查结果开展考评。

教学行为规范方面，坚决贯彻落实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教师衣着要端庄整齐，保持师者风貌与和蔼的态度，维持课堂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实训课堂上教师须在场指导，不得脱离课堂和

学生。成绩评定要公平、公正。

第十二条 教学质量考评构成比例：

学生考评占 30%，信息化教学成效考评占 30%，同行专家听课考评占 20%、教学基本文档和教学行为规范考评占 20%。

第十三条 教学质量考评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优秀须 90 分以上，良好须 80 分以上，合格须 60 分以上，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四条 在学校“课堂教学奖”活动中获特等奖，或在省总工会组织的教学技能比赛、省级以上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教学技能比赛中获一等奖及以上的教师，本年度教学质量考评直接评定为优秀。

第十五条 各院部教学质量考评领导小组根据教学质量考评综合得分推荐优秀，推荐人数与第十四条所列的直接评定人员人数总体上不超过院部教师总数的 30%。

第十六条 教务处汇总各院部的考评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四章 考评结果的使用

第十七条 教学质量考评结果连续两年不合格的教师，经学校教学委员会复审确认后，取消其授课资格，调离教学岗位。

第十八条 本年度出现教学事故者，教学质量考评不得

为良好及以上等级。

第十九条 连续三年教学质量考评成绩居于所在教学单位（按课程归属单位划分）总排名前 3 名的教师，予以奖励本人连续三年实际平均教学工作量的 10%；后继连续年份，教学质量考评成绩仍居于本部门前 3 名，继续执行此办法奖励。

第二十条 教学质量考评的结果作为教师参加教学评奖、年终考核、评优评先、职务评审、岗位聘任等资格审查和评聘等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对考评不合格的教师，院部教研室要查找原因，及时帮助教师提高教学水平。

第二十二条 三年一个周期内无故不参加“课堂教学奖”的不能评优；不积极参加基层教学组织活动的不能评优；不担任“创新引飞”导师的不能评优。对在“课堂教学奖”活动和考评工作中不按规定打分和恶意打分的教师直接定为不合格。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新乡学院教学效果评价暂行办法》（校教字〔2016〕46 号）废止。

附件 1：新乡学院学生网上教学质量考评表

附件 2：新乡学院信息化教学成效考评表

附件 3：新乡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考评表

附件 4：新乡学院教师教学文档及教学规范行为考评表

附件 1

新乡学院学生网上教学质量考评表（期初）

学年

学期

被评教师姓名：

所属院（部）：

担任课程：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分值
		优秀	良好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1	你对教师授课质量的总体评价；	20	16	12	8	4	
2	教师介绍了该门课程的性质、作用和地位，提高了你对这门课程学习的兴趣度；	20	16	12	8	4	
3	教师教学态度端正，对你们严格要求，且能有效地组织课堂秩序，学生到课率高；	20	16	12	8	4	
4	教师的教学方法选择的合理、得当，能调动你的学习积极性、引导你积极地思考，学生互动率高、听讲率高；	20	16	12	8	4	
5	教师根据授课章节内容，提供学习资源、布置有课下学习任务，并通过各种方式（学习通、微信群、作业等）考核你们的学习情况，作业完成率高。	20	16	12	8	4	
	总 分						

评教学生所在院（部）：

专业：

年级：

新乡学院学生网上教学质量考评表（期中）

学年

学期

被评教师姓名：

所属院（部）：

担任课程：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分值
		优秀	良好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1	你对教师授课质量的总体评价；	20	16	12	8	4	
2	本课程内容的深度、广度适中，学习任务、教学体系适中；本课程各教学环节之间紧密配合、与先修课之间内容衔接合理；	20	16	12	8	4	
3	教师对教学工作认真负责；对教学内容表达清楚、教法方法选择得当；有自己的教学风格和特点、重视与学生互动交流；	20	16	12	8	4	
4	教师教学辅助手段使用恰当，教学重点、难点突出；定期对布置的课外学习任务进行有效地评价；	20	16	12	8	4	
5	通过本课程的教学，你能系统地掌握相关知识，你的相关能力也得到提高。	20	16	12	8	4	
	总 分						

评教学生所在院（部）：

专业：

年级：

新乡学院学生网上教学质量考评表（期末）

学年

学期

被评教师姓名：

所属院（部）：

担任课程：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分 值
		优秀	良好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1	教师对教学工作认真负责,有自己的教学风格和特点、重视与学生交流,注重把传授知识与育人之道相结合,学生听讲率高	20	16	12	8	4	
2	教师教学语言表达清楚、传授方法选择合理,教学辅助手段使用恰当,教学重点、难点突出且能被学生掌握	20	16	12	8	4	
3	教师的品格对你产生了积极的影响、能调动起你的学习积极性,你对本课程的兴趣有所提高,你的能力有所提高	20	16	12	8	4	
4	本课程内容的深度、广度适中,学习任务、教学体系适中,各教学环节之间紧密配合、与先修课之间内容衔接合理	20	16	12	8	4	
5	你对教师教学的总体评价	20	16	12	8	4	
	总 分						

评教学生所在院（部）：

专业：

年级：

附件 2

新乡学院信息化教学成效考评表

授课教师姓名：

课程名称：

授课班级：

序号	评价指标	基本要求及评分标准	得分
1	教学大纲执行	熟悉并掌握教学大纲的主要内容和具体要求，教学大纲录入网络教学管理平台，严格按照教学大纲组织和实施教学。（30 分）	
2	学生到课率	认真备好每一节课，讲课有热情，精神饱满，授课内容娴熟，思路清晰，重点突出。根据课程特点和学生情况因材施教，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同时严格考勤，保证学生有效学习。（15 分）	
3	教学互动	积极开展教学方法改革，推进如翻转课堂、对分课堂、定向课堂、案例分析等教学模式的应用，鼓励学生积极参与教学过程，加强教与学之间的交流和反馈，课堂互动效果好。（15 分）	
4	教学效果跟踪	明确学习内容的具体要求及对学习效果的考核与检验方法，围绕课堂教与学，有效开展基于教学过程和学习过程的随堂评价。（15 分）	
5	课后指导与评价	明确课外学习内容，建设课外学习空间，开展课后学习指导，严格要求，认真评定，引导学生注重课堂学习内容的复习、消化、总结和新课程内容的预习，培养学生自主学习与自我拓展的能力。（25 分）	
总评成绩			

附件 3

新乡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考评表

(同行、督导评用表)

课程承担单位:

授课教师编号及姓名:

课程名称:

授课班级:

评估指标	基 本 要 求 及 评 分 标 准	得分
教学态度 (10 分)	1. 讲课教师课前准备充分, 精神饱满 (10 分)	
教学内容 (40 分)	2. 讲课教师授课内容娴熟, 能够运用自如 (10 分)	
	3. 讲课教师教学内容充实、时间适度、不满堂灌 (10 分)	
	4. 讲课教师教学内容能够反映或者联系学生的专业生产实践, 突出应用型人才培养 (10 分)	
	5. 讲课教师教学内容能够反映或者联系学科专业的新思想、新概念、新成果、新技术 (10 分)	
教学方法 (40 分)	6. 讲课教师对问题阐述深入浅出, 简洁准确, 重点突出, 思路清晰、逻辑性强, 组织教学的方法合理 (10 分)	
	7. 讲课教师以过程性教学和形成性评价为引领, 积极开展教学方法改革, 如使用对分课堂、翻转课堂、案例教学等方法授课 (10 分)	
	8. 讲课教师的课件制作科学、实用, 其演示适时、适量, 能有效辅助教学, 值得我借鉴 (10 分)	
	9. 讲课教师能给学生布置课外学习任务, 如课外阅读书目、研究课题、调研报告等, 引导学生课下学习 (10 分)	
教学效果 (10 分)	10. 讲课教师能让学生理解或掌握教学内容, 相关能力得到培养 (10 分)	
总 评 成 绩		
改进建议		

注: 评定分数时, 须在每项得分栏打分, 最后给出总评成绩。

听课人姓名及工号:

所在单位:

听课时间:

附表 4

新乡学院教师教学文档及教学规范行为考评表

(教学单位用)

学年

学期

被评教师姓名：

所属院（部）：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分值
第一部分	教学准备情况	优秀	良好	合格	基本	不合格	
	有标准的教学大纲	5	4	3	2	1	
	有合理的本学期教学进度表	5	4	3	2	1	
	教案完备，课件设计合理	10	8	6	4	2	
第二部分	课外辅导、作业批改、试卷评定及成绩录入	优秀	良好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课外辅导答疑认真	5	4	3	2	1	
	学生作业批改次数适量、批改认真	5	4	3	2	1	
	试卷命题质量高、批改规范、无误	5	4	3	2	1	
	按时完成试卷分析、成绩录入等工作	5	4	3	2	1	
第三部分	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	优秀	良好	合格	基 本	不合格	
	认真指导实习，遵守实习纪律	5	4	3	2	1	
	评定实习成绩客观、公正并及时录入	5	4	3	2	1	
	按学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条例进行指导	5	4	3	2	1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客观、公正	5	4	3	2	1	
第四部分	教学纪律执行情况	优秀	良好	合格	基 本	不合格	
	本年度无私自调（停）课，如有则为 0 分	10	8 0-4 节	6 4-6 节	4 6-8 节	2 8-10 节	
	本年度严格遵守教学纪律，无违纪现象	30	10 （1 次一般违纪）		0 （2 次一般违纪或有严重违纪）		
意见及建议							总分

填表人：

职称：

职务：

所属部门：